

2025 年今冬明春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方： 平顶山市湛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湛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今冬明春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今冬明春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验收与结算。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6288262.62 元（其中：税前造价为 14943360.20 元，税费（税率 9%）为 1344902.42 元），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2、应甲方要求更改、调整的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工程期限

1、自2025年11月15日甲方交出施工场地并签发开工通知书（以乙方签收为准）提供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起，到2026年2月13日止，总工期为个90公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报告日期为准）。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土地等开工条件；
- (2)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发生重大变更和工程量大幅增加；
- (4) 一周内连续雨天超过 24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导致施工停滞；
- (7) 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3、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签复，逾期不予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结合省市有关规定标准验收，根据项目清单质量要求标准，达到合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马志超。技术负责人： 刘小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卫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 1、商量签订补充协议。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字或签章）：姚旭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斯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

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提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向相关部门移交的质量标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严格按照 6 个百分百和两个禁止的要求施工；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因甲方原因（如提供的施工场地存在安全隐患未告知）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相关规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据实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暂定价款的 20 %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工程合同价的 80 %。

(3) 工程结算后，发包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

(4) 剩余结算价的 3 %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养护期 12 个月结束后发包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养护日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甲方不得无故拖延支付，若发票存在问题需整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 日内书面告知。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隐蔽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在隐蔽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发包人代表或驻地监理员应在收到通知 12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验收，认可签证后，承包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2) 发包人代表或驻地监理员未按通知时间组织验收，承包方可自行检验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发包人代表或驻地监理员应在验收

报告上签认，如有异议，发包人代表或驻地监理员有权复查，若复查合格，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工期顺延；复查不合格，承包方应马上返修，承担检查费用。

13.2.2 工程竣工验收

(1) 按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工程预算表内之材料规格、质量标准及有关工程变更的书面文件进行验收。

(2) 发包人收到竣工报告后 3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若工程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书上盖章签字。如有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承包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修。

(3) 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局部工程未能完成，发包人应在预计完工日期按已完工程予以分段竣工验收结算。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工程的养护期：绿化种植工程保养期为 12 个月，以甲乙双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

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配合向相关部门移交本工程。

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
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商量签订补充协议或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